

魚

夢

墨子經濟思想

李煜瀛題

總售處北京佩文齋

墨子經濟思想目錄

郁序

胡序

熊序

自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墨子之欲望論

第三章 墨子之生產論

第四章 墨子之人口論

第五章 墨子之交易論

第六章 墨子之分配論

墨子經濟思想 目錄

第七章 墨子之消費論

第八章 墨子經濟思想之評論

郁序

我國學術。以春秋戰國爲極盛。諸子競鳴。各擅精英。沉思渺慮。邁越等倫。秦漢而降。咫尺聞小儒。拖殘守闕。浸以凌替。延逮今日。歐學東漸。晚生新進。震駭其說。趨承恐後。而先哲名論。晦盲崩離。不可爬梳矣。夫文化盛衰。關係因運。董理疏導。豈假外求。遠承墜緒。闡揚光輝。兼採衆長。攻錯損益。融會溝通。蔚爲大觀。此士君子研學之職志也。今乃不然。蔑棄古籍。徒馳域外。異邦名理。珍爲拱璧。而不知固有爲吾國先聖昔賢所已言者。寧非惑歟。近頃績溪胡適之著中國哲學史大綱新會。梁任公著先秦政治思想史。整理舊聞。闡發幽先。斐然鴻製。振淪闇愚。鷗冠云。中流失舟。一壺千金。斯足稱矣。顧二氏所述。或尙哲理。或主政思。於晚周諸子之經濟思想。未遑專門研討也。寶慶熊君夢熊。治學精劬。竺於考古數年以來。寢饋百家。就墨老商管孔孟荀楊莊韓諸子之經濟思想。探立

索微積稿六十餘萬言。以寫定需時。先取墨子經濟思想付印。問序於余。歐戰而後。經濟潮流。披靡坤輿。庶君優於計學。獨見其大。成此偉著。足與胡梁之書鼎峙。禹甸。後先輝映矣。昔曾滌筮。亟稱墨子。謂其苦志厲行。堪資矜式也。余觀墨子之學。尙有進於此者。如非攻。非樂。節用。節葬。諸篇。皆於國計民生。所關甚巨。歐美計學專家。堵口焦唇。刺刺不休者。墨子固已先啟其緒。前無師承。獨闢宏慮。宜庶君之汲汲慕述也。好學深思之士。倘因此窺見先哲之懷負。覓絕凡響。則於流俗厭故喜新。昧於考古之結習。庶幾少瘳乎。民國十四年孟秋禮縣郁巖序。

胡序

愚曩習經濟學史於他邦。每苦中土無此類專籍。足資借鏡。時欲有所述作。質之當世。奈爲學力所限。迄未成書。年來吾家適之力倡整理國故。國中起而和者。不下數十百人。然於此方面有所貢獻者。實罕聞覩。甚矣學業之不易也。去歲愚謬膺朝大講席。有高材生熊君夢者。時相研討。藉悉熊君久矣。寢饋於此。且著作亦斐然成帙矣。空谷足音。能不興感。茲者熊君依友人請。先將墨子經濟思想付諸剞劂。以愚忝爲一日之長也。徵序於愚。愚喜而爲之序。並預祝其不脛而馳。零陵胡己任。

熊序

余弟天健。嗜學能文。勇於述著。九年草許行學發微一書。引證精確。持論明通。『好學深思』。早已見許名宿。十年主湘學。編週刊。闡評無治。闡揚「馬學」。頗多精義。以佐輔非材。撰著刊行。責幾獨負。尙能裕如處之。其精力。善有過人者。故三湘學子。殆無不知名。十一年畢業。長沙嶽雲中校。升學都門。以朝大法科。蜚聲寰宇。故授其中。精研經濟各科學理。間以課暇。董理吾國經史百家之經濟思想。積稿現已六十餘萬言。將次第刊行。余取讀之。覺其闡述幽微。時有妙悟。功足不朽。誠堪嘉尙。而吾國近來士。不悅學。徒驚盲動。吾弟竟能潛修默學。成此偉著。空谷足音。誠快事也。惟吾弟年僅弱冠。尙希不以與梁胡「鼎峙」。吾國學界爲限。更繼此精進。而與世界名家。較長短。則更幸矣。吾弟勉乎哉。崑山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於青島。

序

余自十二年秋。從事撰著中國經濟思想史一書。朝夕攻討。幾廢寢饋。積稿現已六十餘萬言矣。惟以茲事體大。而余學與年穉。且寫於倉卒。修訂未遑。遺謬難免。故不願刊以問世。但梁任公有言。「學問之道。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乃以問世。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有所見輒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不問所見當否。而於世於己皆有益。」且舉世研此者。惟余一人。而此又爲中外學者所急應知而苦於無由者。如甚負時譽之美儒 Lewis H. Haney 氏。近著經濟思想史。幅帙浩繁。馳論東西。而以希伯來及印度代表東方民族。古代經濟思想。中國則吝述一字。此非 L. 氏之疏漏。蓋吾國未有有系統有條理。而合於科學之著述。以供學者之研究使然。故拙著雖極無值。然以時會所迫。亦不能不以之災禍棗梨焉。孟子云。「與人爲善。取人

爲善。」拙著恐與人無幾。但願取諸人而已。倘蒙鴻博與以教正。敢不竭誠拜嘉。民國十四年九月六日熊夢白序於北京朝大新舍。

（附言）墨子經濟思想爲拙著中之一編，獨先付梓者，因最先草於十二年秋也。單本行世，則以拙著過鉅，全部刊竣，至少亦須歷時三月，而師友索觀甚急，故決將墨老商管荀孟孔楊莊韓諸篇，均依寫次刊行，俟全部完成，然後合訂焉。

墨子經濟思想

第一章 總論

史記曰：「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并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孟子荀卿傳）蓋其年代居處，史遷已不能詳。大約墨子魯人。（葛洪神仙傳）文選李善注，荀子楊倞注，均謂墨子宋人，想係因墨子嘗爲宋大夫所誤。據公輸篇有歸而過宋一語，其非宋人可証。畢沅墨子注序，武億堂文鈔墨子跋，均謂墨子楚人，想以墨子與魯陽文君有關係，魯陽楚邑，故有此誤。考貴義篇稱墨子南游於楚，若自楚之魯陽往，當云遊郢，不當云遊楚，又稱墨子南遊使衛，若自魯陽往衛，當云北遊，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其非楚人可知。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公輸般將以楚攻宋，子墨子聞之，起自魯。

十日十夜至郢，魯陽距郢，不應如是其遠，據此以觀，則呂覽高誘注及孫詒讓墨子後語謂墨子魯人之說較爲近是。仕於宋。（史記漢書均主是說）二與楚惠王同時，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汪中墨子序）三著書七十一篇。見漢書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即今本也。（畢沅墨子注叙）此五十三篇之中，自尙賢至非儒二十四篇爲墨學之大綱。自墨子書之中堅研究墨子之經濟思想者，祇須將此加以整理，組成系統，即能得之。此外自法儀至三辯四篇，雖非墨子自作，然係由天志辭過節用非樂諸篇演繹而出。（孫詒讓所云）故亦可供參考。又經上至小取六篇，多論邏輯，備城門至雜守十一篇，專言守禦兵法，耕柱至公輸五篇，全紀墨子行事，雖與經濟思想少關，惟爲立論周密計，有時亦或取材，惟親士至所染三篇，純係僞託。

非墨家言。絕應割棄。所當注及者。一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一韓非子外儲說左篇。引田鳩語。按田鳩。墨氏名家也。漢書藝文志有田俅子三篇。即此人所著。一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并不爲墨子所修。兼愛則墨子重之。一意林引纏子語。按纏子亦墨氏名家。馬總意林載纏子著書一卷。今佚。清馬國翰輯。列入玉函山房輯佚中。一故墨書難讀。實有應然。加以墨與儒異。一孟荀董無心。孔子魚之倫。咸排詰之。漢晉以降。其學幾絕。一孫詒讓墨子問詁序。但晉書隱逸傳載魯勝著有墨辯注。今書佚。叙存。一乃唐以來。韓昌黎外無一人能知墨子者。傳誦既少。注釋亦稀。樂臺舊本久絕流傳。闕文錯簡。無可校正。古言古字。更不可曉。而墨學塵穢終古矣。一俞樾序墨子問詁語。幸近代畢沅。汪中。孫星衍。俞樾。王念孫。王引之。孫詒讓。張惠言。鄒伯奇。陳澧。王闕運。曹耀湘。章炳

麟、梁啟超、胡適等奮志校注。「途徑既闢，奧窔粗窺，墨子之書稍稍可讀。」但其詮釋未安者尙多，是以尤望吾儕後學之從長商榷也。

墨學規模宏大，壁壘森嚴，其所以發生之原因，蓋亦其時其地然耳。墨子生於魯國，又當孔門正盛之時，故其學說甚與儒家有關。淮南子要略曰：「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原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可知墨學發生之動機，全由叛儒而起。是以彼脫離儒林之宣言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裳，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然後起，杖然後行，耳無聞，目不視，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可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公孟篇）

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猶譬之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也。其說將必無取焉。」墨子既非儒道。然則其所易者又何耶。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褻音。澆滛。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魯問篇）斯論僅尚賢。係反道家者流之「不尚賢」。非攻。係反兵家者流之好攻善戰。餘均與儒道相針對。故吾儕直可謂墨學係由反抗儒道而發生。

墨學雖起自反儒。但其根本觀念。究若何。彼曰。「仁者之事。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非樂篇）故「利之一字。實墨子學說之綱領也。破除此義。則墨學之中墜。遂陷。而其說無一成立。此不可不察也。」（梁啟超墨學微）墨子既重利矣。然其所謂利者。究何如。經上曰。「義利也。」

孝。利親也。」「忠。以爲利而強君也。」「利。所得而喜也。」「功。利民也。」「又節用中篇曰。」「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厭。」：似此。誠所謂「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矣。惟吾儕須知墨子以利不利即義不義之標準。質言之。離實利即無所謂道德。是以書中愛利並舉之文。如「兼相愛。交相利」（兼愛中下）「愛利萬民」（尙賢中）「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同上）「衆利之所生。何自生。從愛人利人生。」兼愛中「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法儀）「若見愛利國以告者。亦猶愛利國者也。」（尙同下）諸如此類。更僕難數。墨子雖喜言利。但其所謂利者。亦自有界說在。界說爲何。條舉如左。

（一）凡事利人而利己者謂之利。虧人以自利者謂之不利。故曰。「吾不識孝子之爲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以說觀之。即欲人之愛利其親。然即吾惡先從事。旣得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

報我以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乎惡賊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親吾乎。即必吾先從事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兼愛下）又曰。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兼愛上）由是知墨子固認利己心乃人類所本有。但欲利己必先人利而後可。否則利己而不利於人。甚至虧人以自利。則社會罪惡之所謂乖忤詐欺、盜竊篡奪、戰爭者（兼愛中）自必應運俱來。其爲不利。就甚於此。

(二) 凡事利多害少者謂之利。利少害多者謂之不利。故曰：「斷指以存掌。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者。非相害也。取利也。」(大取) 又曰：「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十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不爲也。子墨子曰：雖四五國而得利焉。猶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視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之。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非攻中) 由是可知魚肉多數以利少數。墨子絕不爲然。反之。若以少數而爲多數犧牲。墨子亦肯毅然嘉許。故曰：「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大取) 由一人視之。殺己固云不利。但「以利天下。」故墨子亦不惜毅然主之。英人邊沁主張樂利主義。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道德標

準誠哉東西聖人同心同理矣。

墨子之兼愛非攻。產自實出利主義。固已述之於上。節用。節葬。非樂之由實利主義衍來。更易明白。彼此部之奢侈淫樂。便大損於別部之利益。故不得不加以嚴重之攻擊。非命篇之作。因人人信命。便「貪於飲食。惰於從事」。則「衣食之財不足。而飢寒凍餒之憂至」。更有何力以利人。天志。明鬼。尙賢。尙同諸篇。均爲推行實利主義之方法。以其理與各錄數語以證之。墨子之天志曰：「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愛。交相賊。必得罰。」（天志上）又曰：「然有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不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是也。」（天志中）其明鬼曰：「吏治官府不潔廉。男女之爲無別者。有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

見之：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明鬼下）其尚賢曰：「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不以尚賢爲政也。」（尚賢上）其尚同曰：「古者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尚同上）由是可知墨子之天志明鬼尚賢尚同諸義均係用爲實利主義之後盾。信而有徵矣。

綜之。墨子以實利爲道德之源。泉故欲秉其理論以從事新社會之建設。竟不惜借助於宗教。其志固善。其說則不無可議。但墨子之所謂利不利。即俗語

之合算不合算。或經濟不經濟。今述其實利主義。竟請進而語其經濟思想焉。

第二章 墨子之慾望論

大凡一部經濟學與讀者初見面時。其開宗明義第一章。均以慾望論當衝。鄙人不敏。撰述墨子經濟思想。自當循舊例。不敢妄有創更。故請先述其慾望論焉。

人生不能無作爲。作爲之動機。由於慾望。慾望者何。即吾人不足之感與求足之願。二者合成之心理作用。得之則喜。弗得則憂。故人生均以一定之慾望爲最終之目的。然人類因求慾望之充足。而維持而發達。慾望亦因人類之發達。而增進。而進化。慾望之量增。慾望之質進。而社會之文明。亦與之俱進。是故世界文明史。即不外慾望之發達史耳。墨子亦知此義。故經上曰：「爲窮知而慊於欲也。」說曰：「欲難其指。（孫校難爲斲字）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

若智之慎之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獨欲難之。則難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廡外之利害。未可知也。騷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驟於欲之理。雖脯、當是食脯之誤。而非恕也。雖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爲（依張校改如此）相疑也。非謀也。一此條多疑字。未可盡解。然循察大意。則甚爲明白。墨家謂人類行爲不係於其知而係於其欲。對於一事之利害。知之已盡。猶未足以決定其行爲之趨向。凡決定其行爲之趨向者。則在於欲。其所舉雖指食脯廡外三例。今不能確曉其爲何事。然觀上下文意。則其意可得略說者：（一）雖指本有害。其人已盡知之。而猶欲難。是行爲不決於知識。而決於欲望之證。（二）食脯之利害。猶未盡知。而其人竟欲食脯。是行爲不決於知識。而決於欲望之証。（三）廡外之利害。猶未盡知。而其人不肯趨至廡外。是行爲不決於知識。而決於欲望之證。

三綜觀三例。(一)爲明知其害而爲之。(二)爲不知其利害而爲之。(三)爲不知其利害而不爲而總之曰食贖非由其智。雖指非由其愚。行爲與知識無關。而儼於欲望。此黑家論行爲之大意也。(釋文錄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八號錢穆黑辯探源語)與吾輩謂欲望是萬行之母。焉有差別。

欲望之種類。昔日學者分爲自然欲望與奢侈欲望二種。厥後資本家之經濟學者。羅布爾君。更加以應分欲望。與前二者便成鼎峙。云何自然欲望。即指衣食住等不可一日缺少之物是。云何應分欲望。即就其國民之程度及本人在一羣中之身分而各有差等之謂。云何奢侈欲望。即指非所必需而徒賦母財而言。墨子之尙同篇說明應分欲望之必要。而辭過節用諸篇則嚴定自然欲望與奢侈欲望之界限。對於奢侈欲望則嚴重加以攻擊。梁任公未審尙賢篇之意義。而反謂「墨子所謂必要之欲望。知有消極的而不知有積極的。」

原注尋常學者所謂必要的慾望、吾假名爲消極的慾望、尋常學者所謂地位的慾望、吾假名爲積極的慾望。彼嚴定一格以爲凡人類之所必要。止於如是而不知慾望之一觀念實爲社會進化之源泉。苟所謂必要者不隨地位而轉移則幸福永無增進之日而與其所謂兼而利之之道正相反也。此墨子生計學之缺點也。（見墨學微）斯真過於冤枉墨子矣。因爲墨子曾曰「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尙賢中）「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見馬總意林）擺擺臭格裝裝架子。墨子何曾反對不過任公以墨子不知地位慾望（即身分慾望）爲其生計學之缺點。而余反以墨子提倡身分慾望過火爲其經濟思想一大錯誤。事物之奇竟至於此。真使人有觀止之嘆矣。但墨子曰「正欲止權利惡正權害」說曰「正正者用而勿必。權者兩而勿偏。」（經上篇文依任公所校）又曰「於所體

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正也。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小取篇〕由於不正當之慾望。獲取不正當之利得。可知亦爲墨子所不許。

慾望因文明進步而增加。然無論增加之種類。若何自其目的物之性質上言之。可分爲物質慾望與非物質慾望。經濟學所直接研究之對象。固以物質慾望爲限。然非物質慾望亦與經濟學不無間接關係。因是諸語。墨子對此之態度。魯問篇紀「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之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與子天下。」又貴義篇紀「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見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

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讀此。可知墨子以爲神慾遠勝形慾。胸荒相埒。膠荒而任公反謂「：從別方面說。墨子又是個大馬克思。馬克思的共產主義。是在「唯物觀」的基礎建出來。墨子的「唯物觀」比馬克思還要極端。他講的有用無用。有利無利。專拿眼前現實生活做標準。拿人類生存必要之最低限度做標準。所以常常生出流弊。」（見墨子學案）此誠任公千慮之一失矣。因爲墨子「講的有用無用有利無利」何曾「專拿眼前現實生活做標準。拿人類生存必要之最低限度做標準」。是以墨子雖可謚爲中國之馬克思。何能謂「是個大馬克思」。墨子雖有其「唯物觀」。但何能謂「比馬克思還要極端」。以上述墨子之慾望論竟。

第三章 墨子之生產論

關於生產意義之學說頗多。重商學派以增加金銀量之行為爲生產。重農學派以由天然創製其財或增加其財之原始產業爲生產。斯密亞丹學派以變物性質之農業變物形體之工業變物位置之商業均爲生產。至歷史學派出力倡生產與營利區別說而以農工業爲生產。商業爲營利。似此各是其說。請問墨子對此又何如。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畜種菽粟不足以食之。七患也。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爲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民無食則不可事。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七患）又謂禽滑釐曰：「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俟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以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見說苑）由墨子之貴菽粟賤珠寶視之可知其所帶重農

輕商之色彩。實極濃厚。但其對於工業之態度。奚似。墨子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鞮。鞞。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節用中）又曰：「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不能殺。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有一罷馬。不能治。必索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必索良工。」（尚賢下）似此。墨子之不以百工爲賤鄙。而頗帶有勞作神聖之腔調。實在吾儕洞鑿之中。但墨子之賤視商賈。而重工。又不如重農之甚。請問其理由。安在。予以爲。半由農業之本體所致。半由環境之逼迫使然。吾儕由管子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蔣景明謂「益國者富民。其要術也。富民者農事其先務也。」淮南子謂「人之情不能無衣食。衣食之道必始於耕織之物。」晁錯謂「夫珠玉金銀。飢不得食。寒不得衣。米粟布帛。一日不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可知農業本體。實有受人們貴重之必要。次之。吾儕由鄭弦高以其貨品以紓國

難（左僖三十三）鄭子產言其國君與商人世有盟誓（左昭十六）可知商人之地位在春秋中葉已甚重要。又讀管子之國蓄篇。史記之貨殖傳。莊子之天地篇。韓非子之喻老篇。周官之地官廿人。可知商賈虞工在此時已有相當發達。而「蓄賈游市。乘氏之不給。百倍其本。」剝奪之嫌。古今無比。反之農業之荒蕪。亦已達於極點。墨子有言曰：「楚四境之內。曠蕪而不可勝辟。」（耕柱）又曰：「今萬乘之國。虛（同墟）數於千。不勝而入。廣衍數於萬。不勝而辟。」（非攻中）以當時之經濟情形觀之。農業之爲落伍者。實甚無疑。然農業與他業之關係。又似狼狽相依。輔車相賴。故爲維持工商等業發達之現狀計。實有重視農業之必要。而爲促長工商等業進步之加速計。尤非重農不可。故先秦諸子之論學。雖各持一說。然於重農則甚合符節。如老子之謂「蕪虛盜夸」。孟子之五霸章。荀子之富國篇。許行之并耕論。李悝之盡地力。商鞅之懇令開塞。均

與重農以充分之理論。提倡之誠意。真可謂「聖智之士所見略同」矣。

墨子之農工生產論。固已述於上矣。但其對於生產要素之意見。又何如。茲特闡之。夫生產要素。究爲何物。學說尙不一致。英吉利學派以天然勞力資本三者爲要素。伊利則更別天然勞力爲第一要素。資本爲第二要素。德意志學派以天然勞力資本國家爲要素。就中如浦連達洛更分生產要因與生產要素二種。生產要因。厥惟人意。生產要素。則爲土地勞動資本國家文化五者。由墨子視之。均屬無事自撓。蓋勞力爲生產之唯一要素。土地天然爲天與之恩惠。資本爲生產之結果。焉足以語與生產之要素。故墨子之言曰。「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異者也。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裳。因其蹄蚤以爲綺履。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故唯使雄不耕稼。樹藝。雌不紡績。織維。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強

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強從事。即財用不足。」（非樂上）墨子以人類與禽獸不同。禽獸之裘衣飲食。可求於自然。人類則非施以應盡之勞力。難能滿足其慾望。於是大唱不「賴其力者不生」之主義。若「不與其勞獲其實。己非其有而取之。」（天志下）則是虧人自利。虧人自利。社會即當按其程度加以制裁。國家即當因其分量與以懲罰。墨子曰：「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茲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取人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非攻上）墨子之嚴禁不勞而獲。虧人自利。固由人類與禽獸不同。然而其時

遊民之甚。亦有足以促成者。蘇軾戰國任俠論云。

越王勾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齊田文、趙勝、黃歇、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齊稷下談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無數。……其略見於傳記者如此。度其餘當倍官吏而半農夫也。此皆姦民蠹國者。民何以支。而國何以堪乎。

蘇子所論。雖與墨子時代稍相先後。然而墨子時。遊民之甚。亦可推想而知。因此勞動者之痛苦愈形加重。所以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八。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貴義）故欲爲掃除寄生蟲計。不得不向此下一頂針。然而墨子以爲天下之不勞而獲者。莫儒者與樂師若。故彼曰。『夫繁飾禮以淫人。久喪僞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洸居。倍本棄事而安逸傲。貪於飲食。惰於作事。陷於飢寒。危於餓餒。無以違之。

是若人氣。糶鼠藏。而羝羊視。賁屍起。君子笑之。怒曰。散人焉。知良儒夫。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得厭飲食。數喪足以至矣。囚人之家。以爲驛。恃人之野。以爲尊。富人有喪。乃大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又曰。「孔丘之齊。見景公。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泆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崇喪修哀。不可使慈民。襪服勉容。不可使導衆。孔丘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博學。不可使儀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義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瞻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爲聲樂。以淫愚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今君封之以利齊俗。非所以導國先衆。於是景公疏孔子。」（非儒下）「吾儕由丈人與盜跖。謂孔丘「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見論語）「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見莊子）彭更謂孟軻

「后車數十。從者數百。傳食諸侯。不以爲泰。」（見孟子）可知儒家之「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真是詩人所謂碩鼠。現世所謂寄生蟲。斯而不非。烏乎其可。

墨子以樂師之爲害於經濟社會。亦不亞於儒者。故彼曰：「昔者齊康公興樂萬人。不可衣短褐。不可食糠糟。曰：『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不足。觀也。是以食必梁肉。衣必文繡。此不常從事乎食衣之財。而常食乎人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惟母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非樂上）墨子以優伶既不從事生產。而其衣食又須美善。誠人類之大宗消費機。故特著文非之。然而非之之理由。不僅此也。故曰：「今王公大人。惟母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鐘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母撞擊。將必不使老與穉者。

老與穉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聲不和調。肩不轉利。將必使當年。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肩之轉利。使丈夫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維之事。今王公大人。惟世爲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非樂上）夫作樂「不使老與穉者。一必須壯年力盛。才能勝任。年壯力盛爲勞力最富之期。今竟不於此時從事生產。徒然過其寄生生活。其不利於社會經濟爲何如是。以墨子特非之。然而非之之理。更有進者。墨子曰：「今大鐘鳴鼓琴瑟笙之聲。既已具矣。大人肅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與賤人不與君子。與君子聽之。廢君子之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世爲樂。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非樂上）夫王公大人之好樂。獨樂樂。不若與人。與少樂樂。不若不與衆。故以羣衆應勞之時間。

均消耗於娛樂之場所。戕賊勞力。孰甚於此。勞力既戕。生產何望。故墨子所以痛功攻擊者此也。

繼儒者與樂師而爲害於經濟社會者。其惟「丘八」乎。丘八之破壞社會。擾亂治安。固無論矣。即就其「專消不生」。爲患亦殊不貲。故墨子曰。「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國。若使中興師。君子庶人也。且必數千。徒倍數萬。然後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月。是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紉。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非攻下。墨子時之兵額。雖無統計可考。但稍後數十年。却就史記蘇秦張儀列傳。可得一個大概數目。該傳所紀如左。

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帶甲數十萬。魏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

騎五千匹。齊帶甲數十萬。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秦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

以如此之人數。若能用於生產。增加社會之財富。豈有有限量。今竟反是。將年富力強之壯丁。盡投於消利之途。社會經此鉅創。安得不頹於淪胥。墨子有見及此。故特反對戰爭。主張縮小軍備。

墨子對於一般人們。固提倡其「不勞無獲。賴力則生」之主義。而於訓練黨徒。却更進一步。而主張其極勞說。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澶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禹親自操橐耜。而堯雜天下之川。腴無腴。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躬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跋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莊子（天下篇）所謂「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余固就其本意。而名爲極勞說。若

由社會主義者視之。則純然一種過勞論。墨黨以此爲黨綱。全由其「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之責任心所致。至於過勞之害。墨子亦甚知之。故曰「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太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利戮也。」（魯問篇）又曰「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有得之勞。有得之暑。有得之風。夫一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無非有血氣者所不能。」故過勞之害。大則足以亡家國。小亦足以致疾病。墨子知之甚詳。特以休息爲人生之必要。故曰「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非樂上）又曰「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內有以食。飢息勞。將養其萬民。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是故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人以此謀事。則得衆。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疆。」（尚賢中）墨子以「息與衣食」並列。此語屢見不一見。其重視休息。當

可知。而梁任公曰：「墨子總覺得娛樂是廢時失事，卻不曉得娛樂和休息可以增加物作的能率。若使墨子辦工廠，那八點鐘制度，他定然反對的。若使墨子辦學堂，一定每天上課十二點鐘，連新年也不放假。但這種辦法對不對，真可以不煩言而決了。」（見墨子學案）任公批評之：「對不對，真可以不煩言而決了。」

墨子之非樂，固由樂之反於經濟原理，然而不滿意聖人作樂之用心，亦其重要原因之一。附論於此。樂記曰：「使童疏其賤，長幼男女皆形見於樂。」（疏曰：宮象君，商象臣，角象民，樂聲有清濁高下，故貴賤長幼見於樂也。）又曰：「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疏曰：明禮樂各有根本，本貴而末賤，君子能辨其本末，可以有制於天下。）又曰：「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先王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

幼之序也。」疏曰：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者，又用樂體，別尊卑於朝，使各得其宜，天子八佾是也。要之，儒家對於樂豈樂體，均須將根本的尊卑貴賤上下長幼等階級觀念寓於其中，使平民於聽樂之時，亦受無形之薰陶。日後不至於作亂而犯上，墨子有見及此，故曰：「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安得足乎？今有大國則攻小國，有大家則伐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則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非樂上）墨子知樂不足以愈人民之飢寒勞苦，又不足以止諸侯之攻伐寇亂，盜賊之攘奪，徒供民賊用，此以緩和人民之反抗，並默消其搗亂（革命）精神，故墨子甚不謂然。極欲摧陷而廓清之。尸子曰：「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子墨子以爲

不義也。故不聽也。」（文選七命李注引尸子）旨哉言乎。墨子又曰。「湯放桀於大水。……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又修九招。武王勝殷殺紂。……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由此觀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三辯篇）「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見荀子樂論引）此墨子證之歷史之陳迹。確見樂爲無用。故其非之。不無故矣。

墨子對於人們。則主「賴力則生」。對於己黨。則主「自苦爲極」。立論正確。人格偉大。真足以「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矣。」然而儒家者流。頗以「天下本無事。墨子自撓而撓人」。易辭以言。即凡事均由命定。吾儕儘可聽其自然。否則徒勞無功。故儒者曰。「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

命不可損益。窮達賞罰幸否。有極人之知。力不能爲焉。〔非儒下篇〕又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人雖強勁。何益哉。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固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固罰也。〔非命上〕墨子以命定論。乃「貧且亂之令。以此爲教。是賊天下之人者也。〔非儒下〕是而不關。孰乃可關。於是作非命篇。其辭云。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聽獄治政。終朝均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治。不强必亂。強必寧。不强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內治官府。外歛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貴。不强必賤。強必榮。不强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卡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强必貧。強必飽。不强必饑。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

強乎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紵。拊布繆。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必寒。故不敢怠倦。今唯世在乎王公大人。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忘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忘乎治官府矣。農夫必忘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忘乎紡績織紉矣。王公大人忘乎聽獄治政。卿大夫忘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忘乎耕稼樹藝。婦人忘乎紡績織紉。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非命下）以墨子之詞鋒。摧陷儒宗之謬誤。自屬卓有餘裕。毋勞吾儕代爲申辯。但勞力爲生產之要素固矣。然人們養精用宏。而能力又難全能。於是分業實爲必要之趨勢。墨子亦知此理。故「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今子非國士也。豈能成學又成射哉。」（公子墨篇）「著博學無成。專一則精。然而不獨爲學如是。從事亦何莫不然。故墨子以爲人祇一

各從事其所能。」（節用中）「疾從事焉。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節葬下）不論勞體勞腦均爲社會所必需而且較汎勞尤佳。特就各人之責任範圍而定分業之標準如下。「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晝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卡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縵。此其分事也。」（非樂上）上之分業法。似乎過粗。還未足以壓吾人之願欲。墨子更進而言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爲義猶是也。能諺辯者諺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可成事也。」（耕柱篇）同是築牆。而有築欣與實壤之別。同一爲義。而有諺辯說書與從事之別。可知墨子之分業。已入於「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勤。士大夫分職而聽。」（荀子王霸篇）之勞動

的分業矣。然而不寧唯是。「公輸子削木竹以爲鵠。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鵠也。不如翟之爲車轄也。須臾斷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巧。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公輸篇）「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爲車輓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重。致遠力多。久於歲數。」（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引）似此。人不但與人分業。還須進而與機器分業。此即經濟學所謂「勞動之代化」。人之動作之部分。轉化爲機械動作之部分。在現時不過有此趨勢。尙未告厥乃功。墨子於二千餘年前。即已造其端緒。誠哉「真天下之好也。才士也夫。」

墨子知分業在生產上之必要。固矣。然而彼以勞心者之功用。較之勞力者與社會。尤爲重要。則其識見之平庸。亦與儒家之孟軻相伯仲。茲述之。「魯之

南鄙人有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亦有力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吳慮曰。然。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成）然後當一農夫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籍（藉）而以為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天下之飢者。既可睹矣。翟慮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籍而以為得尺布。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慮被甲執銳。救天下之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能御三軍。既可睹矣。翟以為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夫。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為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故翟以為雖不耕乎。而功賢於耕。織也。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

子曰。籍設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籍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戰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魯問篇〕。墨子。孟軻之論敵者也。且所視爲禽獸者也不圖上之所言。竟與孟子書中之彭更章如出一型。惟余不禁感慨係之。蓋兩書幸有此事。可將墨孟之學。藉以勾通。且證孟軻氣量偏狹。態度鹵莽。無謂而幹其距放之勾當。不幸有此。竟將墨孟之學。均現矛盾。而難於一貫。蓋墨子嘗謂「有餘財以相分。有餘力以相勞」矣。嘗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嘗非儒以「高狹居安怠傲貪飲食惰從事」矣。嘗言「有利不利無義不義」矣。今乃大譏耕農織婦守禦之利小。力頌誦道通言進義之功大。前後相較。大相刺謬。而孟

軻亦嘗謂「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矣。以哲學論之。實爲動機主義者。今又大倡其功利論。實非持之有故。吾儕學陋。不敢非。聖無法。惟有仿陳臻之詞以代論曰。「前日之說是。則今日之言非。今日之言是。則前日之說非。二子皆必居一於此矣。」（孟子公孫丑下）

墨子以分業既密。則表面上雖有似乎分利者。然實能保護秩序。維持治安。亦能與生產者以間接之利益。社會量情衡理。自當與以代耕之祿。故「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貴義篇）近之蘇俄以兵農二元組織政府。支配政

權。不惜厲兵秣焉。與內之白黨。外之列強。以莫大之難堪。墨子重視武士。爲衛禦齊晉靖患難之用。嘉猷卓籌。深謀遠慮。暗與二千餘年後列寧之政見相契。斯亦異矣。但墨子之說。亦非醇乎其醇。茲錄魯問篇一段以証之。「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敵國而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不圖自強。徒恃厚爲皮幣。禮鄰事齊。以過其苟且生活。較之爲衛公良桓子之畫策。慷慨有爲。氣壯勢強。何前後相殊之遠也。誠足使人驚疑不置。莫明所以。

上述墨子以勞力爲生產之唯一要素。及分業與機械爲生產之要件。竟。茲更進而論其以時間爲生產之要因於左。

藏武仲以「妨民時多」規諫季武子。（左襄十九）孔丘孟軻以「使民以時」「勿奪民時」爲行政之原則。可知時間與民生關係之密切矣。而墨子更謂「以時生財財不足則反之時」（七下）則其主張時間爲生產之要因。實甚明著。蓋「時不可及日不可留」（見爰選注墨子佚文）吾儕正宜經濟時間以事生產。而「罷不肖」之流反將時間蹉跎於聽樂久喪之中。墨子以其爲害於經濟社會。實非淺鮮。於是不得不嚴提抗議。詞曰：「今惟母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則必不能蚤朝。宴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母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則必不能竭股肱之力。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母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則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未粟。是故未粟不足。今惟母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維。多治麻絲葛。」

緒綱布繆。是故布繆不興。孰爲而廢大人之聽治。國家之從事。曰樂也。〔非樂上〕又曰。一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翕縗絰。垂涕處。倚廬寢。苦枕由。又相率強不食。而爲飢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殯。顏色黧黑。耳目不聽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後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晏罷。治五官六府。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辟草木實倉廩。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維。計久喪爲久禁。從事者也。後得生者而久禁之。以此求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節葬下〕由是知墨子之非樂與久喪。全是以黃金之時間耗諸不生產之中。故不惜奮勇先驅。向儒道而擲一顆炸彈。

第四章 墨子之人口論

人口論之在經濟學上實佔一極重要之位置。西洋經濟學者不知若何絞盡腦汁。挖竭心血。尙未獲圓滿結論。究是各是其義。以非人之義。墨子對此之態度頗似謂「國家最繁盛之証在其住民之增加」的斯密斯。而與以人滿爲患之馬爾塞斯。則實極端相反。質言之。即「欲民之衆而惡其寡」(辭過)但民如何能衆。墨子以爲有積消二法。積極方面。則主張早婚。故曰「孰爲難。倍。惟人爲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沒於民恣也。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以其蚤與其晚相踐。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子矣。此不爲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與。(節用上)由上之所謂十年可以生子二三觀之。則墨子之人口論。較諸馬氏人口增加率更速。徵之事實。恐難深信。子黑子又曰「荆國有餘於地而

不足於民。」（耕柱）「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能食其地也。」（非攻下）可知地廣民稀，實爲當時實情。則墨子之提倡早婚，增加人口，以爲開發實業之用，實甚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墨子規定「丈夫二十處家，女子十五事人」，固足以增加人口。然而早婚所產之兒女，體智均弱，則死亡率亦大，生死相消，恐亦所差無幾。不過以較亞里士多德關於結婚之規定，「女子自十歲至五十歲，男子自三十七歲至七十歲」爲完婚時期，配置稍爲相宜。若以方孔子所定「女子二十而嫁，男子三十而娶」之婚制，則實蠶平後矣。

夫獎勵早婚，多事生產，固爲增加人口之要策。然提倡徠往，使鄰民加少，已民加多，實亦經濟學者所認爲「增民要策」之一。此理非艱，故先民嚮道者，流均能言之。太公之「灑至幅湊」（見史記貨殖傳），孔丘之「來工柔遠」。

「（見中庸）即其例證。墨子則謂「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上）「藉爲人之國。若爲其國。夫誰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爲彼者猶爲已也。爲人之都。若爲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哉。爲彼猶爲已也。爲人之家。若爲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爲彼猶爲已也。」（兼愛下）以「視人：若其：」「爲彼：猶：已」之墨子。當普天之下。均患民寡之時。其不上張來民者。非智不遞。實心有所不顧也。

上述墨子「衆民」之積極法。竟今請進而論其消極法焉。夫經濟學之原則。男多於女。其生不繁。墨子時代男女確數。雖不可考。然據周官所錄。「楊州之民。二男五女。豫州二男三女。荊州一男二女。青州二男三女。兗州二男三女。雍州三男二女。闕州一男三女。冀州五男二女。並州二男三女。」由是觀之。九

州之人口。除雍冀二州男多於女外。餘均女多於男。按之算理。實成二七（女）與二十（男）之比。當時社會之實情。其不利於人口之增殖。已爲識者所共認。然而禮記謂「天子有后、有夫人、有女婦、有嬪、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又謂「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婦、八十一御妻」。天子一娶十二女。「天子諸侯皆一娶九女」。諸侯九女、一夫人、一媵、六姪娣。「鄉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又鄭司農內宰注。「王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嬪九人、女婦二十七人、女御八十一人」。更證以實事。則鄭人賂晉侯以女樂二八。秦穆遺戎王以女樂二八。秦伯嫁女於晉公子。從文衣之媵七十人。齊人歸魯。定以美女八十。吳王闔廬宮中有美女百八十人：其他類是者。更僕難數。似此。以一人而對。盈千累萬之排慾機。其不力竭精疲。退避三舍者。恐未之聞。則女之「有不得見者」二十六年。實亦事所多有。而外之

胸懷經綸。以用武無地。而消精磨神于手淫者。更不計其幾何億兆。人們與增殖人口之道。背馳至斯。墨子以其非理性所許。人道所堪。故爲之詞曰。「凡回於天地之間。包於四海之內。天壤之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雖至聖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則曰牡牝雌雄也。真天鵲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君。大國拘女累千。小國拘女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可不節。」（辭過）墨子知男女人之大慾所存。故蓄私無傷於行。惟應有節。若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則天下之寡夫。在所皆有。性交失時。民衆無自。故最善莫如無拘無寡。即一夫一妻制也。

欲求民衆。不僅積主早婚與節私。可以收效。而圖減死率。功亦相等。墨子以寡人之道。莫戰爭。若故非攻有曰。「大人惟母興師以攻伐隣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謂寡人之道也。又與居處不安。飲食不時。作疾病死者。又與侵躐僂橐。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也。此非今爲政者。所以寡人之道。數術而起與。」（節用上）又曰。「今不嘗觀其好攻伐之國。若使中興師。君子庶人也。必且數千。然後足以師而動矣。然而又與其散亡道路。道路遼遠。糧食不繼。乖飲食之時。廝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而轉死溝壑中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爲不利於人也。天下之害厚矣。而王公大人樂而行之。則此樂賊滅天下之萬民也。豈不悖哉。」（非攻下）又曰。「今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此非不用銳。且無殺。而徒得此然也。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爲政若此。非國之務也。」（非攻中）戰爭之「殺人盈城。盈地。」（孟子

（「死者以國量乎澤若焦。」（莊子）此非學者憑空杜撰。故爲危言。確有實事足以證之。史記白起傳。「白起者。郢人也。善用兵。事秦昭王。昭王十三年。而白起爲左庶長。將而擊韓之新城。其明年。白起爲左吏。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又鹵其將公孫。拔五城。起遷爲國尉。涉河取韓安邑以東。到乾河。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明年。起與客卿錯攻桓城。拔之。後五年。白起攻趙。拔光狼城。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爨陵。遂東至竟陵。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爲南郡。白起遷爲武安君。武安君因取楚。定巫黔中郡。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鹵三將。斬首十三萬。與趙將賈偃戰。沈其卒二萬人於河中。昭王四十三年。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斬首五萬。四十四年。白起攻南陽。太行道絕之。四十五年。伐韓之野王。野王降秦。四十七年。白起爲上將軍。攻趙。前後斬首鹵四十五萬人。」計白

起於三十四年之中。興師十四次。其所斬首。內三次有數可稽。已達八九十萬之衆。若由此以推。則總數當在四百萬而強。似此。戰爭實爲寡民之利器。奚待詳言。故熱心衆民之墨子。安得不對而加以非議。

寡人之道。非獨限於蓄私不節。攻伐爲事。墨子以厚葬久喪。亦與此同其功用。故曰。「今惟母以厚葬久喪者爲衆。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期。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殯。顏色鰲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飢約。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似寒。夏不似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伏劍而求其壽也。今唯母法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曰。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

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節葬下）儒家之厚葬。更至流於人殉。不但兼愛者。讀烏黃之詩而腸斷。即就其枉殺人民而論。亦大爲實利派所不許。不寧唯是。久喪久敗男女之交。而服喪又殊反乎衛生。其爲增殖人口之大敵。夫復何言。故墨子秉人道之心思。計利（天下之公利）之眼光。對於葬喪加以改造。實獲我心。所可惜者。墨子制爲葬喪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菹漏。氣無發洩於上。壟足以期其所。則止矣。服喪三日。舉音不盡其哀。哭往哭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但乎祭祀。以致孝於親。」（節葬下）余儕以墨法固勝於儒禮。然而語以澈底。則猶未也。蓋薄葬尙不如「儀渠之國。其親戚死。娶柴薪而焚之。」（節葬下）之爲愈。而且「古塚密於草。新坟侵官道。城外無閒地。城中人又老。」（唐子蘭城上吟）請問壟之又壟。其何以繼。至於哭喪非理。實可絕對廢除。「鬼神無情。」何須「費其所爲酒醴粢盛。」

之財。」以「俾乎祭祀。」雖墨子曰：「自夫費之，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而具飲食之。」此猶可以合驩聚衆，取親於鄉里。「明鬼下」但余以其辭甚遁，而不敢苟同。

墨子以爲繼上述而爲寡人之道者，其唯橫征暴斂乎。故曰：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敵則傷，民見凶飢則亡。「七患」：「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斂厚，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節用上）「以其常役，修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正，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是故聖王：節於身，誨於民，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當今之主：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辭過）夫財爲養命之源，財竭則死。爲政者而苛奪絞取，則其殺人之慘，較諸「爲暴」之「禦」。（見孟子）過

尤甚焉。是以先秦政家與學者。雖政見萬殊。學說各異。但於厚歛。似尙有多角聯盟。集中實力。一致對敵之勢也。

第五章 墨子之交易論

人們之慾望。既與時俱進。而生產原理。又詔吾儕以分業之必要。因之。供求必有差異。而難適合。欲求適合。其唯交易。交易須有機關之設備。而交通爲重。交通內包雖博。而舟車居要。因論墨子對此之態度焉。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爲舟車也。全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其用財少而爲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法令不急而行。民不勞而上足用。故民歸之。」（辭過篇）墨子知舟車除利於交通外。且於人民之樂利。法令之施行。政府之財用。均有大補。其識見校老子謂「致治之世。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雖有舟車。無所有之。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有

膏壤之別矣。

然墨子之舟車。由人民自營。抑由國家所有乎。墨子曰。「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則我弗敢非也。古者亦嘗厚措歛乎萬民以爲舟車。旣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矣。小人息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以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非樂上）似此。墨子之主張國營交通事業。如日中天。有目共觀。蓋倡「上同而不下比」學說之墨子。其必至是。原無可疑。墨子固反厚歛矣。今爲發達交通計。竟不惜變經行權。蓋厚歛苦人民於一時。交通則利人民於長期也。其亦應用「害中取小利中取大」之原則與。又墨子曰。「其爲舟車何以爲。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利。凡爲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鮮。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又去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以益衣裳宮室甲

盾舟車之數。於數倍之。若則不難。」（節用上）又曰。「當今之主。其爲舟車與此異矣。全固輕利皆已具。必厚作歛於百姓。以飾舟車。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修刻鏤。故民飢。人君爲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民飢寒並至。故爲姦。姦多則刑罰深。刑罰深則國亂。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舟車不可不節。」（辭過）又曰。「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制爲舟楫。則雖上者三公諸侯至。舟楫不易。津人不飾。此舟之利也。」（節用中）余讀此而有感焉。墨子於二千年前。詔吾儕以行與衣食住等重。（見節用及辭過諸篇）欲取大人之「珠玉鳥獸犬馬」。以益舟車之數。不許人主厚歛以飾舟車。而國有舟車。應對乘者負安利之責。而今則何如。夷艦示威內河。全國鐵道。大半權操洋鬼之手。國路所入。半供

軍費半歸中飽。河橋衰朽。重修無能。行客財命。時虞危險。安之不能。利於何有。且也。叛賊竊位。掛花車而亂。耗國帑。民生無路。挺而劫車於抱犢。賂外邦以共管之口實。交通無政策可言。至此已極。宜乎經濟衰頹。文化閉塞。政治混亂。不可救治也。

人類交換愈繁榮。經濟愈發達。則貨幣之使用愈爲必要。凡人類貨物之授受。均以貨幣計算。以貨幣成交。故貨幣有普通之購買力。惟貨幣爲一種交換之機關。亦僅得間接的充人類之慾望。其自身不能直接的供人之衣食住也。但貨幣既爲支付物價之具。則其自身必不可無價值。若以無價值之物而爲貨幣之用。則使用不免停滯。貨幣之效用。約有四端。即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準則。支付之標準。資本之蓄積是也。凡得用以爲貨幣之物品。殆隨其時代之經濟狀態爲轉移。漁獵時代則用獸皮。牧畜時代則用家畜。農業時代則用穀貨。

文明愈進。則其使用愈限於價值較高之物。如貝殼珠玉象牙之類是。唯貨幣之最稱適用者。厥惟最後所用之金屬。墨子對於幣質之意見如何。現無可考。惟彼曰。「外有以爲皮幣與四鄰諸侯交接。」（尚賢中）「外有以爲環璧珠玉。以聘撓四鄰。」（天志中）「厚爲皮幣。亟徧禮四隣諸侯。」（魯問）則當時金屬貨幣。尙未通行。可以想知。墨子亦無改良之提議。

交易爲財之價值之交換。然則物價由何而成。及其真義如何。伊古以來。學說紛紜。墨子之論物價所以成立。經曰。「賈宜則讎。說在盡。」說曰。「買盡也者。盡去其所（舊無所字。依梁校補）以不讎也。以其不讎去。則讎。正賈也。宜不宜。在（舊作正。依梁校）欲不欲。若敗邦醫室嫁子。」梁任公釋曰。「物之正價以何爲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之程度如何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也。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

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婚嫁多含買賣性質。今僻鄉陋俗猶然。）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墨子又論價格之真義。經曰：「買無貴。說在假其買。」說曰：「買刀。刀糴相爲買。刀輕則糴必（舊作不。今依梁校下同）貴。刀重則糴必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梁任公釋曰：「刀指泉刀。王刀謂國家所定之貨幣。易輕也。輕也者。賤也。刀糴相爲買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爲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爲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爲貨幣。則見爲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貴。不知爲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遞年不同。即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若鬻子者。張云。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是也。」（梁釋均見墨經校釋）上兩條雖未能盡物

價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遠。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之他書。未易見也。

上述墨子之交易論竟。

第六章 墨子之分配論

西區之經濟學者。雖多如恆河沙數。而求其雞羣鶴立。不捨人牙慧者。則斯密亞單與馬克司二人而已。斯氏倡個人主產。偏重生產。馬氏樹共產學說。着力分配。兩氏之言雖異。而其有功經濟科學。均足不朽。惟因時權說。則馬氏較宜。蓋羣醫束手。病入膏肓之現社會。其癥結即分配之無良法也。然則墨子對此之意見。有足爲吾儕取法者乎。殊願傾耳以聞。墨子曰。「爲賢之道將奈何。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免以分人。有道者勤以教人。若此。則饑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若饑則得食。寒則得衣。亂則得治。此安生。生於爲賢也。」尙

賢下）又曰。「凡天下禍篡怨恨。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已非之。何以易之。」曰。兼以易別。吾本原兼之所生。天下之大利者也。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以兼爲正。是以聰耳明目。相與視聽乎。是以股肱畢強。相爲動宰乎。而有道肆相教誨。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又曰。「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上均兼愛篇語）由上觀之。則墨子之理想。實欲破除一切含有私有性質之團體。建立共有共享之新社會。昭然揭矣。頗與吾儕日夕所盼禱之共產主義社會相合。而與孔丘之「大同」尤近。但墨子以相教相分相勞之利益。不僅及於受者。即予者亦然。故經下有曰。「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說曰。「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怨

入利人。愛也。則唯怨弗治也。」又經曰「損而不害。說在餘。」說曰「損。飽者去餘。適不足。害能飽。害若傷。瘵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後益者。若瘵病人之於瘵也。」以上兩段。均言共產無損於資本家。非徒無損。而又益之。蓋多藏厚亡。懷璧其罪。絕長補短。損餘益虧。實如「瘵病人之於瘵」。害醉者之於酒。損瘵與酒。而病人與醉漢。乃能收莫大之裨益也。但墨子之所謂損餘。亦非全無制限。其限爲何。即「飽者去餘。適不足。害能飽」。越此則其爲害之烈。「若傷瘵之無脾也」。易辭言之。墨子以爲損有餘。補不足。非損也。乃益也。損不足以補有餘。非利也。乃害也。職此之故。墨子以爲最能達到共產社會者。其唯均分財富乎。斯旨荀子闡之最善。其詞曰。「墨翟宋鉞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禱。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荀子非十二子）「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感然衣。蠹食惡憂戚。而非樂。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

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荀子富國篇）「墨子之說。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荀子王霸篇）「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荀子天論）由荀子攻擊墨子之言觀之。益可証墨子之人格偉大。責任心重。而其以「勞苦耗頓莫甚」爲從政者之正鵠。更可謂爲稍後之農家者流所倡。「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饗殮而治」之先聲。較之爲貧而仕。以治人者之頭銜。爲「干祿」「志穀」之敲門磚者。誠有清流濁流。天壤人間之別矣。

然而墨子僅知耕且爲治。賢者多勞之原理。至於運之實際。似又未能醇乎其醇。墨子釋「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曰。賢者之治國也。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也。夜寢夙興。收歛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暮入。耕稼樹

藝以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故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上有以絜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皮幣與四鄰諸侯交換。內有以食饑息勞。將養其萬民。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是故上者天鬼富之。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以此謀事則得。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疆。故惟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亦其法已。」（尙賢中）墨子又釋「國無賢良之士。則國家之治薄。」曰「若苟賢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不肖者在左右。則其所譽不當賢。而所罰不當暴。若苟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爲賢者不勸。而爲暴者不沮矣。是以入則不慈孝父母。出則不長弟鄉里。居處無節。出入無度。男女無別。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從。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與謀事不得。舉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誅不疆。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

所以失損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以此故也。」（尙賢中）似此尙賢與不尙賢。其結果之殊。誠哉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故墨子斷定「大人之務。在於衆賢而已。」吾儕安得不佩其眼光之敏。識見之特。而與以三十六分熱烈之同情。但其「衆賢之術。」似有未能盡善。術究云何。詞云「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善射御之士將可得而衆也。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亦必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義。不辟親疏。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辟近。然則

我不可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爲無恃。今上舉義。不辟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是其故何也。曰。上之所以使下者一物也。下之所以事上者一術也。〔尙賢上〕又曰。〔古者聖王甚尊尙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爲賢。是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何謂三本。曰。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蓄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爲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古者聖主惟毋得賢人而使之。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今王公大臣亦欲效人以尙賢使能爲政。高予之爵。而祿不從也。夫高爵而無祿。民不信也。曰。此非中實愛我也。假藉而用我也。夫假藉之民。將豈能親其上哉。故先王言曰。貪於政者。不能分人以事。厚於貨。

者不能分人以祿。事則不與。祿則不分。請問天下之賢人將何自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哉？（尙賢中）又曰：「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能射御之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我嘗因而誘之矣。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懼。今惟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使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夫以爲政於天下，使天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尙賢下）要之，墨子衆賢之術，積極在於賞賢者以富貴，消極則罪不肖者以貧賤而已。但其任賢既有天子、三公、諸侯、國君、卿之宰、鄉長、里長、家君。（見尙同上中下）之分，則制祿自亦如孟子所謂「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荀子所謂

「上賢使之爲三公。次賢使之爲諸侯。下賢使之爲士大夫。……修冠弁衣。黼黻文章。雕琢刻鏤。皆有等差。」不圖「突不得黔」「損已益爲」之墨子。竟發此「深入高出大含細入」之狂論。更有此「舉則升天。抑則墜地」之魄力。眞使吾儕大惑不解。

並且以唯物爲人生之正鵠則可。至謂崇勢拜金。亦爲人生之眞諦。吾儕雖愚。實亦難與苟同。此固至理。毋待詳論。惟爲力求徵信計。特檢數事以證之。渚宮舊事二載。「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聖賢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母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魯問篇紀「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

尙過說越王。越王大說。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不能。何以封爲哉。抑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耕柱篇紀。「子墨子使管黔敖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不行。是以去之也。衛君毋乃以石爲狂乎。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且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人不

處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祿爵。則是爲苟啗人糧也。子墨子說而召子禽子曰。姑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由上觀之。墨子以爲仕之目的。在於道行言聽而已。苟道而可行。言而能聽。則雖量腹而食。度身而衣。亦所甚願。苟道不可行。言不能聽。則視貴爵如草芥。封地若敝屣。盛譽猶狂吠。其言論之堂皇。態度之磊落。人格之高偉。誠有足多者。但乘此而論其以「得富貴賤貧辟」（尙賢下）爲衆賢之術。實亦難免「千慮一失」之譏。而其盡善盡美之分配論。亦不能不因是而嘆爲微有瑕疵矣。

第七章 墨子之消費論

吾人之經濟行爲。雖然頭緒萬端。但語其梗概。尙可以獲得與充享二者括之。生產交換分配等屬於前。消費使用等屬於後。若究其極。則「生」「交」「分」「使」亦同爲消費之手段而已。茲特將墨子之消費論述之。

墨子之消費論。固以節用爲主。而隸之以非樂節葬者也。是以吾儕欲究其消費論。則不可不觀墨子曰。「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令興事。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節上用）又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饜。歿世而不倦。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正諸侯者。此也。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節用中）又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乎人則爲。不利乎人則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非樂上）又曰。「仁者之爲天下度也。天下

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而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知。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爲天下爲之者矣。」（節葬下）以上諸段爲墨子論消費之原則。理論精奧。言詞簡明。吾儕實有極其注意之必要。若果究此有得。則於墨子之消費論。自能從心不踰。左右逢原。茲即據以觀其非樂之旨趣。「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華采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糲黍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邃宇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非樂上）又曰。「今王公大人。造爲樂器。非直涖潦水折壞垣而爲之也。將必厚籍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之聲。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則

我弗敢非也。」（非樂上）由是可知墨子非樂之涵義。是包括音樂彫刻烹調建築等美術而言。蓋彼以美術非人生之必需品徒爲王公大人之玩意兒。造樂器需財。費財又無所利。「加費而不加利于民」。「出財而不反中民之利」。物力惟艱。民生匪易。墨子安得不與以當頭一棒。

更有進者。墨子以「攻」之亂耗經濟。較「樂」尤甚。故其非攻之態度。亦較非樂爲厲。詞曰。「今師徒唯母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獲歛。今唯母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上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撥刳。而靡弊臍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列往。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勝數。：國家發政。奪民之用。廢民之利。若此其衆。然而何爲爲之。曰。我貪伐勝之名。及得勝之利。故爲之。子墨子言

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非攻中）又曰。「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將皆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卒伍。於此。爲擊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墜其城郭。以湮其溝池。攘殺其牲牷。燔燎其祖廟。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遷其重器。」（非攻下）似此。誠哉「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耕柱篇）「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貴義篇）矣。墨子之時。攻伐所耗財物。雖無統計可稽。但就四年三月之歐戰。耗金三千萬萬元推之。數字想亦可觀。故墨子安得不大聲疾呼。與人們以最嚴重之教誨。至於厚葬靡財。亦與「樂」「攻」同科。因已述於前。茲不復贅。

墨子由「諸加費不加利於民者弗爲。」（節用中）「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辭過）更進而以利不利爲該不該之標準。凡論學衡事。都須問

「有甚麼用處。」如「問於儒者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公孟）此乃墨子將倫理與經濟（合算）鎔鑄爲一之產物。然有人據「孔丘窮於蔡陳之間，藜藿不糲十日。子路爲烹（烹）豚。孔丘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禠人衣以酤酒。孔丘不問酒之所從來，而飲。哀公迎孔丘，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孔丘曰：來，吾語女。翼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而墨子非之曰：「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贏飽則僞行以自飾，污邪詐僞，孰甚於此。」謂墨子絕不知富好行德，窮則斯濫之眞諦。故譏隨遇而安時，中至聖之孔丘爲污邪詐僞，其爲完全心觀論者。夫復何言。實則異是。蓋墨子不但全非心觀，而且力主物觀。彼之非儒，因時爲宜。

亦猶動機論者之孟軻。反以彰更食志之對。因爲攻敵過激。以至步法錯亂。誠偶然也。然韓非有言。「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顯學篇。欲免「愚誣」之譏。自有多舉「能必」「參驗」之必要。墨子曰。「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七患）又曰。「今惟母以厚葬久喪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爲上者行此。則不能聽治。使爲下者行此。則不能從事。上不聽治。刑政必亂。下不從事。衣食之財必不足。若苟不足。爲人弟者求其兄而不得。不弟弟必將怨其兄矣。爲人子者求其親而不得。不孝子必且怨其親矣。爲人臣者求之君而不得。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是以僻淫邪行之民。出則無衣也。入則無食也。內續奚吾。並爲淫暴而不可勝禁也。是故盜賊衆而治者寡矣。衆盜賊而寡治者。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畏而母負己也。」（節葬下）以上所言似與孟軻所謂「

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己。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也輕。』頗有「先後一揆」之概。而以好辯著名之孟軻。又拚命幹其關節之勾當。誠哉無事自撓矣。

夫「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衣食足而知禮義。倉廩實而知榮辱。」墨子固已知之綦詳矣。然則人類最合理之生活。又何如。墨子曾有規定。紹介於左。

(一) 制爲宮室之法曰。其旁可以圍風寒。上可以圍雪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則止。(例如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

不剪、采、椽、不刮、) 有盜賊加固者鮮。不加者去之。苟爲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則是暴奪人民衣食之財。加費而不加利於民。

(二) 制爲衣服之法曰。冬以圍寒。夏以圍暑。適身體。和肌膚。俯仰周旋。威儀之禮。足以將之則止。(例如大布之衣。群羊之裘。綿帛之冠。且苴之屨。凡爲衣裳之道。冬加溫。夏加清者鮮。不加者去之。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鈎。珠玉以爲佩。女工作文。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爲衣服。此非云益燠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

(三) 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增氣充虛。強體適腹。聰耳明目而足矣。(例如黍稷不二。羹藜不重。飲於土墮。啜於土鋤。) 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利。不致遠國珍怪異物。苟爲芻豢蒸炙魚鼈。大則累百器。小則累十器。食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饈。則是暴

奪人民衣食之財，加費而不加利於民。

由上之規定觀之。墨子以人類合理生活。即在去奢崇儉。君奢之虧奪民財。固如上述。然而非盡虧民已也。人君之受虧。亦豈異是。故墨子有言曰：「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槽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彫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見說苑反質篇）吾儕讀此。幾疑墨子之消費論。僅以維持人生之最低需要爲極限。但揆之實際。亦不盡然。彼嘗曰：「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見說苑反質篇）由是知荀子謂「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其然。豈其然哉。蓋當人民無衣無食無居之時。自宜先求飽食暖衣安居。然後進而從事於美麗樂之講究。猶之孔丘之大同世界。亦

需由小康以至太平世。而梁任公謂「墨子的兼愛主義和孔子的大同主義。理論方法完全相同。但孔子的大同并不希望立刻實行。以爲須漸漸進化。到了太平世纔能辦到。在進化過渡期內。還拿小康來做個階段。墨子却簡單明瞭。除了實行兼愛。不容有別的主張。孔墨異同之點在此。」（見墨子學案）語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任公之失。良有以也。

上述墨子所制人之合理生活。竟然旱潦豐凶。歲時所有。若欲維持墨子所定合理生活之常度於永久。自非統籌全局。損餘補乏。搃此注彼。實難免恐慌之發生。墨子深知此理。故曰。「固本而節用。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主。豈能備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以力時急。而自養儉也。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書曰。湯五年旱。此其離凶饑甚矣。然而民不凍餓者。何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故食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飢。夫桀無待湯之備。故放。

紂無待武之備。故殺。桀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有富貴而不爲備也。故備者國之重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七患）由上觀之。墨子預防經濟恐慌。實有積消二法。積極則主力急生密。消極則主儉養節用。蓋未雨綢繆。自可防患未然。但臨渴掘井。亦能滅禍既發。故墨子曰。一。五穀盡收。則五味盡御於主。不盡收則不盡御。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餓。五穀不收謂之飢。歲饑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餓則損五分之四。飢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故飢凶在乎國。人君徹鼎食。大夫徹縣。士不入學。君朝之衣不革制。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饗饗食而不盛徹。驂駢塗不芸。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七患）捐祿之法。有似現今歐美所行所得稅及累進稅。

之雛形。而二千餘年前之墨子。即已創之。誠哉「才士也夫。」

墨子之經濟思想。以上六章分述。既竟。茲錄七患篇數語。以當結論。「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之有。爲者寡。食者衆。則歲無豐。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故先民以時生財。固本而用節。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餒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其乍財密。而用之節也。」

第八章 墨子經濟思想之評論

史記不爲墨子立傳。則墨學至是已絕。可以想知。惟在戰國時。墨學實極光大。故韓非子曰。「世之顯學。儒墨也。」（顯學篇）呂覽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篇）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篇）以至漢初。凡舉古聖賢。猶以孔墨並稱。則可想見其當時之

權威矣。惟學既盛行。又富特色。故諸子月且亦多。如孟莊韓呂淮南司馬皆曾平及。但均未著眼於墨子經濟思想。惟荀子富國篇所道較近。特著於后。非謂荀子語語中肯。蓋義各有取。故附存焉。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然後瓜桃李李一本數以盆鼓。然後葷菜百蔬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剗車。鼃鼃魚鼈鱣鱠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萬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

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衣褐帶索。噴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旣以伐其本。竭其原。而焦天下矣。故先王爲之不然。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鑄琢刻鏤。黼文章。以塞其目。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賞慶。嚴刑罰。其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於也。皆知己之所

畏恐之舉在是於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沓沓如河海。暴暴如山丘。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有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皞皞。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尚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憺莫懲嗟。此之謂也。

墨子經濟思想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二版

(墨子經濟思想一冊)
(每冊定價三角)



著者 寶慶熊 夢

發行者 志學社

北京東安市場

總售處 佩文齋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